

## [教學發展中心]微學分課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微學分課程」特色：微學分課程為具特定學習主題之微課程組合，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模擬競賽、微型數位學習及服務學習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二、選修資格：以大學部學生為原則，研究生不列計畢業學分。
- 三、課程類型

	主題式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類型	16小時微課程+成果考核	自由選配18小時
認列	當學期完成，不得重複選修 若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	大學期間跨學期累計微課程時數 選【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之學期認列學分
時程	當學期不得加退選 (僅開放一、二階預選課)	當學期得加退選 (一、二階預選課；一、二輪選課)
選課	選【○○○微學分】	修習累計時數選【微課程】 認列學分選【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

- 主題式微學分：當學期修習指定之微課程累計滿 16 小時且另通過教師 2 至 4 小時之考核，方取得該微學分 1 學分，課名為「○○○微學分(向度名稱)」。
- 跨域微學分：跨學期自由修習「微課程」通過累計滿 18 小時可採計 1 學分，學生按取得時數多寡，自行依序加選「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方可認列學分。(配合 115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改造，原「跨域微學分(一)~(三)」更名為「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詳細認列說明請參考 P.4)

## 四、學分認抵規定

- 各項微學分認列畢業學分，最高以 3 學分為限，可認列之修別如下：

入學學年度	可認列學分
115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學生	可認列「通識涵養課程」至多 1 學分，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 若認列通識學分，其認列之向度，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請參閱下表說明) (1)認列「通識」-選課時修別選【通識】。 (2)認列「外系選修」-選課時修別選【選修】。
110~114 學年	可認列「通識涵養課程」至多 1 學分，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 115 學年前取得者，若認列通識學分，皆認列「跨域與設計」向度。

度入學學生	<b>115 學年(含)起取得者，若認列通識學分，其認列之向度，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請參閱下表說明)</b> (1)認列「通識」-選課時修別選【 <b>通識</b> 】。 (2)認列「外系選修」-選課時修別選【 <b>選修</b> 】。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1)110 學年前取得微學分，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外系學分。 (2)110 學年(含)起取得微學分，認列外系學分-修別選【 <b>選修</b> 】

## 2.115 學年度起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識學分認抵準則：

※提醒：以下說明乃針對修別選擇為「通識」的微學分課程。

入學學年度	類型	可認列學分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主題式微學分	修習該系列課程者，其認抵之向度，依照該課程所屬通識涵養課程四向度認列。 例如：修習課名為「○○○微學分(社會洞察)」之課程，認列為「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向度 1 學分。				
	跨域微學分	修習「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課程者，該學分不分向度，認列於通識涵養課程的「6 學分自主修習」學分額度內。				
110~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主題式微學分	<b>115 學年度起</b> 修習該系列課程者，其認抵之向度規則如下：				
			新四大向度			
		原四大向度	生命智慧 與全人整合	人文美學 與創新實踐	社會洞察 與永續行動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永續與在地			●	
		宗教與思維	●			
		科技與服務				●
		跨域與設計		●		
上表說明如下：						
(1)修習「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向度課程者，可認定為「宗教與思維」向度學分。						
(2)修習「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向度課程者，可認定為「跨域與設計」向度學分。						
(3)修習「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向度課程者，可認定為「永續與在地」向度學分。						
(4)修習「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向度課程者，可認定為「科技與服務」向度學分。						

	跨域微學分	<b>115 學年度起</b> 修習「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課程者，可認定為「跨域與設計」向度學分。
--	-------	--

## 五、成績認列規定

1. 各微學分課程需達規定方得認列學分，如學期結束仍未達取得規定，當學期成績列計為**未完成(成績單上以「I」註記)**，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數。
2. 主題式微學分當學期完成，不得重複選修，若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
3. 單一微課程課名相同重修不認列，跨域微學分與主題式微學分不得重複認抵。
4. 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5. **微學分為一般課程(非大四課程)**，成績輸入依行事曆規範，需到學期末始可結算，故若**為大四生，無法提早提供成績。**

## 六、學生選課作業

### 1. 主題式微學分：

- (1) 選課時間：限於一、二階預選階段選課(06/02-06/07 ; 06/15-06/17)，**115(1)當學期的加退選階段不開放加選及退選。**
- (2) 選課路徑：e 校園服務網→登錄帳號/密碼→【**選課**】系統。  
(**無需選微課程**，開學後統一由教發中心協助匯入)。
- (3) 課程綱要查詢系統上的**排課時間非實際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請至 e 校園服務網→課程綱要查詢系統→進階查詢→【**微課程資訊**】查詢。
- (4) **選課前請務必確認各「微課程」的上課時間未與其他課程衝突，以免屆時無法按時出席課程。**
- (5) 選課時**請自行選擇該學分欲認列修別為「通識」或「選修」**，認抵規定請參考 P.1 學分認抵規定說明。

### 2. 跨域微學分：

- (1) 選課時間：一、二階預選課(06/02-06/07 ; 06/15-06/17)  
一、二輪加退選(09/08-09/11 ; 09/18-09/22)
- (2) 選課步驟：
  - A. **修習時數**階段：

- (A)於**微課程選課系統**選擇欲修習之【**微課程**】，包含**跨域微課程(實體)**及**微型數位課程(線上)**，**大一至大四可跨學期累計**。
- (B)選課路徑：e 校園服務網→登錄帳號/密碼→【**微課程選課**】系統。
- (C)課程加選後，請務必至微課程選課清單確認是否確實完成選課：e 校園服務網→登錄帳號/密碼→【**微課程選課**】→【**微課程選課清單**】。
- (D)因【**跨域微課程(實體)**】各課程的修課名額有限，加選課程時請審慎評估修課負荷，建議每學期加選不超過 20 小時之課程(不包含微型數位課程)，並先確認上課時間未與其他課程衝突，以免屆時無法按時出席上課，教發中心將詳實紀錄選課而未修課之情況，若情況嚴重者，未來將限縮該生選修微學分相關課程之權益。
- (E)因微課程選課系統為獨立系統，且每位同學修習完成的學期不同，故**系統不會自動將微課程時數轉換成學分**，若修滿 18 小時(含)以上【**微課程**】，想轉換成學分數時，請同學自行於想認列學分之學期加選【**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課程來申請認列學分，認列學分方式請參考下列說明。

#### B. **認列學分**階段：

- (A)學生自行計算【**微課程**】累計取得時數，當微課程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含)以上，**依取得時數多寡依序加選【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課程**，始可認列學分，加選順序如下：

※配合 115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改造，原「**跨域微學分(一)~(三)**」更名為「**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115 學年前曾取得過「**跨域微學分(一)~(二)**」者，若繼續修習，請改選新課名。

課程	修習順序
跨域自主學習 微學分(一)	微課程第一次修滿 18 小時者
跨域自主學習 微學分(二)	1.取得「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後，微課程第二次修滿 18 小時者。 2.115 學年前已取得「跨域微學分(一)(跨域與設計)」後，微課程第二次修滿 18 小時者。
跨域自主學習 微學分(三)	1.取得「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和「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二)」後，微課程第三次修滿 18 小時者。 2.115 學年前已取得「跨域微學分(一)(跨域與設計)」和「跨域微學分(二)(跨域與設計)」後，微課程修滿第三次 18 小

時者。
-----

- (B)選課路徑：e 校園服務網→登錄帳號/密碼→【選課】系統。
- (C)選課時請自行選擇該學分欲認列修別為「通識」或「選修」，認抵規定請參考 P.1 學分認抵規定。
- (D)建議微課程時數累積達到規定時數之當學期或次學期即進行學分認列，以免造成學分數不足，而無法準時畢業之情況。
- (E)成績結算是配合大一到大三的課程時程，故成績計算需到學期末，若為大四生，希望畢業當學期可於 6 月初畢業典禮時即取得畢業證書，請務必於畢業前一學期即進行學分認列，以免屆時拖延到畢業時間。
- (F)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按規定該學期於校內不可選課(包含【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因此若有規劃在畢業當學期出國交換並已取得 18 小時者，請於出國前之學期完成學分認列。

### 3. 通識選課規則：

※提醒：以下選課規則說明乃針對修別選擇為「通識」的微學分課程。

階段	第一、二階預選	第一、二輪加退選
開放加/退選之課程	主題式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選課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級上學期至多選上 2 門通必(「大學入門」、「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1 門通識。</li> <li>●一年級下學期至多選上 1 門通識必修(「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2 門通識。</li> <li>●二~三年級至多選上 1 門課。</li> <li>●因四年級無開設通識課程，預選第一階段無開放填寫志願，請於預選第二階段以重補修方式進行預選。</li> <li>●第 2 階-重補修另外至多選上 1 門課。</li> <li>●以上選課結果，含微學分課程(修別為「通識」者)。</li> </ul>	隨選隨上，沒有限制

	●如預選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已達上限，於預選第二階段需先退選才能換課。	
--	-----------------------------------	--

4. 開課門檻：微學分課程及微課程之開課門檻為 25 人，未達開課門檻不予開課。

## 七、115(1)學期開設課程

### 1. 主題式微學分：

- (1)開設【**主題式微學分**】-8 門，選課代碼請於 e 校園服務網→[課程綱要查詢系統](#)輸入「**000 微學分(向度名稱)**」課程查詢。
- (2)**排課時間非上課時間**，實際【微課程】上課時間地點請於 e 校園服務網→課程綱要查詢系統→進階查詢→[【微課程資訊】](#)查詢。
- (3)須通過 16 小時以上【微課程】與【考核課程】。
- (4)本課程**只限一二階預選階段可加退選**，115(1)當學期的加退選階段無法進行加選及退選。

序號	課程名稱(向度名稱)	通識向度	備註
1	職場零距離微學分(生命智慧)	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	本課程內容同原「職場零距離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
2	華語文化學伴培訓微學分(社會洞察)	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	
3	原住民族文化素養微學分(社會洞察)	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	本課程內容同原「原住民族文化素養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
4	關愛我們共同家園微學分(社會洞察)	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	本課程內容同原「關愛我們共同家園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
5	大和風雅小品文創微學分(人文美學)	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	本課程內容同原「大和風雅小品文創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
6	AI 視界跨語行動微學分(社會洞察)	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	本課程內容同原「AI 視界跨語行動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
7	朝聖者的奇幻旅程微學分(生命智慧)	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	本課程內容同原「朝聖者的奇幻旅程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
8	一級玩家實境解謎微學分(社會洞察)	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	本課程內容同原「一級玩家實境解謎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

### 2. 跨域微學分：

- (1)【微課程】：開設【**跨域微課程(實體)**】-38 堂及【**微型數位課程(線上)**】-29 堂，課程資訊請於 e 校園服務網→課程綱要查詢系統→進階查詢→【**微課程資訊**】查詢。
- (2)開設【**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3 門，選課代碼請於 e 校園服務網→[課程綱要查詢系統](#)輸入「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三)」課程查詢。

※本課程僅供**申請認列學分**用，想要修習【微課程】，請另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課。

序號	課程名稱	備註
1	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 (一)	1.本課程僅供【微課程】時數 <b>第一次</b> 累計達 18 小時者申請認列學分用。 2.加選本課程前，請確認累積修習通過的【微課程】時數 <b>已達到</b> 或 <b>本學期預計達到</b> 第一個 18 小時。
2	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 (二)	1.本課程僅供【微課程】時數 <b>第二次</b> 累計達 18 小時者申請認列學分用。 2.加選本課程前，請確認： (1)累積修習通過的【微課程】時數 <b>已達到</b> 或 <b>本學期預計達到</b> 第二個 18 小時。 (2) <b>已取得「跨域微學分(一)」</b> 或 <b>本學期預計同時取得「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b> 。
3	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 (三)	1.本課程僅供【微課程】時數 <b>第三次</b> 累計達 18 小時者申請認列學分用。 2.加選本課程前，請確認： (1)累積修習通過的【微課程】時數 <b>已達到</b> 或 <b>本學期預計達到</b> 第三個 18 小時。 (2) <b>已取得「跨域微學分(一)、(二)」</b> 或 <b>本學期預計同時取得「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b> 。

3.各項微學分課程資料請至教發中心網站→創新教學→【**創新課程**】專頁查詢。

4.【主題式微學分】與各【微課程】開課以當學期公告為準，不確保每學期開設。

5.微學分為正式課程，將詳實記錄課程出席，請同學選課後積極參與，愛惜學習資源。

八、適用辦法：修習微學分課程者，務必詳閱「[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

九、推動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文興樓四樓 410)，承辦人員：陳祖筠(分機 11131)。